

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张杰

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1-54063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6295 平方米,容积率 2.52,总建筑面积 67030 平方米;其中预制烘焙产品生产车间(5F)19800 平方米,小包装油生产车间(5F)11000 平方米,科创中心(11F)11330 平方米,油泵房 300 平方米,装卸区罩棚 2000 平方米,预留二期建设食品工厂(6F)19200 平方米,油脂精炼生产车间(4F)34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1.建设年生产规模为 6,000 吨烘焙预拌粉、6,000 吨烘焙产品的生产线,及建设配套产能的包装车间;2.建设年设计产能为 47,400 吨的食用油生产线,包括植物油罐装生产线、包装车间,及配套产能的储存设施;建设科创中心。(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南侧。

2.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9663.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1613.16 万元。

2.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1.6 工程质量标准:(1)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估算内。

(2) 质量目标：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打造高质量精品样板工程，确保获得“市级工程优质奖项”，争创“省级工程优质奖项”。

(3) 安全管理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4)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全部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政策。

(5) 进度目标：按照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确保关键节点工期符合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关键路线节点要求。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为：项目所有图纸（含深化施工图）所包含的内容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①项目前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a、报建：配合办理与工程建设实施所需的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规划、国土、建设、水务、市政管理、电力、环保、环卫、绿化等部门的报建、报批工作，取得相关批准。

b、配合办理用地交收手续。

c、配合办理用地界线测绘。

d、配合接收工程用地并办理有关手续，向承建单位移交工程用地，并在工程建设中作为主要参与方开展需涉及的协调和监管工作。

②设计阶段设计工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a、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因 EPC 总承包方及其分包单位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设计缺陷、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增加的工程费用和设计费用，由 EPC 总承包方承担。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按 EPC 合同约定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确认后实施，并应由 EPC 总承包单位填写工程变更单，经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中标人审核后报招标人审批。

b、配合制定工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划，参加专家论证、工程方案设计与设计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审核设计优化和报批工作，确保项目设计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工期顺利实施；

c、配合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设计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协调组织设计单位协调项目与市政规划、项目与当地区域规划的关系，并审核设计优化和报批工作；

d、负责以中标人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项目定位、招标人需求提交结构型式选择、材料、设备选择、装修型式、风格选择、平面面积、层高、功能配置等建议方案；

e、组织设计会审，确保在批准的范围和规模内，控制在总投资范围内，并使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f、配合与设计、管线管理等有关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

g、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漏缺陷或资料提供不全，经核实确认后，督促设计单位进行改正；

h、其他设计管理工作及参加施工图审查；

i、配合预算和结算的相关审核工作。

③项目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a、进行工程施工管理、设计、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进度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协调和控制。

b、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按规定落实旁站监督，按照相关规范、质量要求、施工图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监理，确保工程项目优质完成。对工艺设备监理内容包括：预埋件、预留孔洞复核、设备厂内加工监造、现场复核，到货检查安装及验收。

c、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履行项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d、对各类工程合同跟踪协调，建立各类合同台账，审核本合同范围涉及的专业系统的设计、施工、供货及其他相关的专业合同，维护招标人的合法利益，防范合同风险。参与有关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变更以及索赔等合同管理工

作。

e、跟踪和审查工程总投资的变动情况，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工程变更管理。

f、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资产移交等实施过程的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g、完成从开展用地移交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移交之日止的建设项目监理工作。

h、完成白蚁防治、水土保持、外水外电、消防等专项（专业）工程监理工作。

④ 工艺设备管理

本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工艺专项监理工作，如中标人缺乏工艺相关专业和经验的中标人员，应自行聘用工艺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及时补充进监理项目部架构中。如中标人在工艺施工过程中监管不到位或相关中标人员经验和能力不足，招标人有权另行聘请工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工艺的监理工作，相关费用从本合同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工艺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负责审核工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协助解决专项主要施工材料、器具、设备安装过程当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工艺符合要求。

b、协助招标人对工艺专项重要材料和设备进行市场考察和比较，结合将建筑单体的使用情况给出针对性的优选建议。

c、审核涉及工艺专业的材料、设备、器具及施工的预算及洽商，协助招标人控制好专项投资。

d、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过程中涉及专项内容的工程技术变更、洽商等。

e、施工阶段对涉及工艺的材料及设备的施工工艺进行监督，确保满足相应的规范标准和招标人的要求。

f、验收阶段协助招标人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督进行工艺专项检测，并取得检测结果。组织工艺专项验收工作。

⑤ 工程完工后阶段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协助招标人进行运营调试，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地投入使用。

b、作为国家规定的工程审计主体一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建设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审计责任。

c、配合组织竣工财务结算编制和送审工作。

d、负责工程档案的编制与交付。中标人完整地收集、积累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建立完整系统的工程档案，全面负责档案规定资料的管理、编制、验收及移交工作。

⑥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中标人工作范围所作的其他要求，以及招标人对中标人监理工作所作的其他要求。

(2) 除上述范围外，中标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承包人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事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3) 监理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调整中标人的监理范围，但中标人的监理报酬不再额外增加。

2.2.3 监理服务期限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全部内容的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招标人审定之日（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84.77797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住

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申请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

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注册登记的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

1、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

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核查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路 6 号（自编 1 栋）

联系人：孙工__

电话：020-8319762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 楼

联系人：洪工、张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 转 508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1976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路6号（自编1栋）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2栋四楼

联系电话：020-39905323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电话：020-39910647

招标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日